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字〔2018〕3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特色示范课堂”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万个示范课堂”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17〕4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建设学习贯彻党的

十九大精神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建设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通过组织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语文等课程优秀教师“千个示范课堂”建设，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四个服务”，进一步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

二、主要内容

各中等职业学校以德育、语文课程为主阵地，以其他文化课为重要渠道，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和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每校建设3堂左右，其他学校建设2堂左右，用5年左右时间，全省计划建设约1000堂“特色示范课堂”。

三、推荐程序

各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个人申请、学校推荐、市级选拔的程序进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

方面条件，将推荐选项报送到各市职教教研机构，经各市初评后按规定名额推荐上报。

我厅委托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分批次评选确认。评选采用现场讲课的形式进行，每节课 45 分钟讲授 1 课时内容。为发挥示范课堂作用，促进学习和交流，鼓励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安排骨干教师听课观摩。

四、具体要求

（一）各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在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报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基础上，精心策划，周密安排，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拔推荐教师，确保活动落到实处。

（二）各中等职业学校“特色示范课堂”建设要立足课堂教学，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做到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群体、不同学段、不同课程的特点，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推荐活动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0 日。请按时将《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教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色示范课堂”推荐表》（附件 1）和《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教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色示范课堂”报名汇总表》（附件 2）的纸质材料寄送至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

所，地址：济南市土屋路 3-1 号，邮编：250002；联系人：邹本杰、范冬梅，电子邮箱：dongmeifree@126.com；联系电话：0531-55630293、55630290。

- 附件：1.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教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色示范课堂”推荐表
2.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教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色示范课堂”报名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教师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色示范课堂”推荐表

_____市

推荐学科或专业：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教龄		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邮编		
教学 简历 及成绩					
学校 意见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教师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色示范课堂”报名汇总表

市教育局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职务	学科(专业)	电话	邮箱

备注：此表请以 excel 表格形式报送。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校对：王志刚

共印 12 份